

#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註冊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凡本校新舊學生，應依『註冊須知』於規定期間內繳費註冊。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請假，核准者得延期註冊，延長時間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
- 二、 新生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三、 舊生未辦理註冊逾期二週者，以自動退學論，若有特殊緣故，應檢具正式文件及學生報告，陳請所系科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教務長（副教務長）核示，方得准予延長繳費註冊期限。
- 四、 教育部分發之特種學生、僑生等到校報到日期，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下學年再行入學。
- 五、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